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就业创业管理中心档案全自动影像采集 体系升级及采集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人力资源和就业创业管理中心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博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0220222-000997

签订地点：江苏省常州市

合同时间：2022年08月05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产品：档案全自动影像采集升级设备，产品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序号	事项	数量
1	原有机器人升级	1台
2	新增机器人	1台
3	档案服务	1项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柒拾捌万元（小写 780000.00 元）。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

- （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按（项目编号：城投采单-2022017）；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技术协议 (附后)。

第四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五条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槛、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符合甲方使用要求。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整体机器人运行速度平稳,节拍稳定,可靠性高。

5.机器人整体工作效率稳定在 300 页/小时/台。

6.协助进行人事档案扫描,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存量 10 万份人事档案扫描工作;

7.协助进行人事档案扫描,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完成存量 16 万份人事档案扫描工作。

8.智慧档案系统平台内完成人事档案电子化导入与系统自动分类。

第六条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实地调研,确认硬件和软件的需求细节。

2.根据采购人硬件和软件功能需求在合同签订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改造和新增机器人的设计、制造、研发、安装与现场设备调试。

3.两台机器人协作稳定运行 2 个月后,进行项目整体验收。

第七条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约定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2.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直接扣取。

3.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全部履行完毕后全额无息退回。

第八条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结算原则：按实结算。

4.如设计变更，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有的，按磋商时的报价执行，若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没有的，结算时参照相似设备的磋商报价，双方协商解决。

5.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 30%，计：RMB234000元，大写：贰拾叁万肆仟元整；收到货物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 60%，计：RMB468000元，大写：肆拾陆万捌仟元整；货物稳定运行 6 个月后，支付货款 10%，计 RMB78000元，大写：柒万捌仟元整。

第九条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 / 或启动监督；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 7 天的免费培训。

3.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提供免费质保，硬件永久免费维护。质保期结束后，维护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需要更换零件按实际发生费用结算；若甲方需要对软件进行升级，具体费用待双方协商而定。

第十条、双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拒绝签订本合同。

2.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甲方应在货物到达现场后 7 个工作日内提出，甲方可自行聘请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若货物符合质量标准，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若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3.如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未完成安装调试，每逾期 1 日，乙方需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 0.5% 的违约金；若逾期交付货物或未完成安装调试超过 10 日（含 10

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届时乙方交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0.5% 支付逾期违约金, 解除通知自甲方发出之日起生效。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 每逾期 1 日, 甲方需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0.5% 的违约金, 但累计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5. 乙方交付货物后, 甲方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质量与合同内容不符或存在缺陷的 (包括潜在缺陷), 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对该批货物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提出解决方案, 若乙方怠于履行, 因此而产生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并解除该合同。届时乙方所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并立即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货款。甲方将按照合同总额的 5% 向乙方主张违约金, 因此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若乙方怠于履行, 甲方可直接在应付乙方的货款中扣除。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而遭受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则乙方还须继续向甲方赔偿损失。

6. 在乙方承诺期限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 (取两者中最长期限), 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 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 甲方有权按照第十条第三款规定向乙方主张因此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 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 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 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或是由乙方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届时乙方已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 还应向甲方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 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 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直接或间接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外, 甲乙双

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二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质量问题或缺陷的索赔

1.乙方交付货物后，甲方发现货物的质量与合同内容不符或证实货物存在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2日内到甲方处，商量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若乙方未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损失以及扩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要求退还全部货物，返还所有货款，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额5%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或者有权安排第三方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全少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在应付乙方的货款中直接扣除，同时甲方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额5%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则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甲方因主张上述权利而支出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函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方应当在货物到达现场后7个工作日内提出，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 3.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 除有争议部分外, 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 严格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 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七条 合同保密

1.甲乙双方对于根据本合同而知悉或获得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经营信息、技术信息)等, 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2.甲方享有软硬件和系统数据的使用权。

3.除依法律规定或事先征得对方书面同意外, 任一方同意不向任何合同外他方提供本合同以及相关附件的所有内容。

4.双方在正常职责范围内接触本合同或参与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员应被告知承担保密责任, 前述提及的任何一方职员泄密的, 其责任应由违约方承担。

5.本条款在在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 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就业创业管理中心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乙方: 江苏博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

279-13 栋 201 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

日期:

电话:

电话: 051981188868

传真:

传真: 05198118886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惠民支行

账号: 32050162970100000703

见证方: 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章):

经办人:



附件:

技术协议

为进一步推进档案电子化建设, 逐步建立数字档案资源库, 实现高效管理。现结合自身业务, 就建设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全自动档案影像采集机器人提出如下要求:

一、改造和新增机器人功能需求:

(一) 影像采集

- 1.支持不同规格、不同形态的纸张的自动抓取、翻页、扫描，且不损伤纸张；
- 2.档案采集时，对文档纸张自动校准，将纸张校准至指定拍摄位置；
- 3.扫描完成后的文件（以下简称图像文件）应保留原纸张颜色和文字修改痕迹等原始信息（拍摄区背景为黑色）；
- 4.图像采集图像品质需符合国家标准《干部人事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GB/T 33870-2017)；
- 5.支持多份档案（多个人员的所有档案资料）连续拍摄，并具备多份档案拍摄的扩展性；
- 6.机器人单机支持单面、双面、成册档案进行翻页，并进行档案图像自动拍摄与存储。

(二) 人机交互

- 1.需配套人机交互界面，实时展示设备运行状态，设备异常时提供报警；
- 2.非正常断电等异常情况导致设备运行中断，需提供中断、接续作业措施方案；
- 3.需支持语音提示（工作完成提示）、异常语音报警等。

(三) 设备安全防护

设备设计需充分考虑运行安全因素，安装设备防护套，避免安全隐患风险。

二、档案服务

(一) 人才流风向系统

1.建立单位标准数据库

系统内实现单位数据的维护，包括新增、修改、删除、批量导入等相关功能。

2.人才档案转出

系统内实现人才转出数据的维护，包括新增、修改、删除、批量导入等相关功能。

3.人才档案转入

系统内实现人才转入数据的维护，包括新增、修改、删除、批量导入等相关功能。

4.数据汇聚系统

数据汇聚可视化，主要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主要实时获取协作机器人档案扫描数据，实现档案扫描工作的相关数据统计；一部分主要基于目前已有的人才档案数据，建立常州市人才流风向系统，实现全市人才档案转入、转出数据的可视化展示。

(二) 档案处理与条码管理

1. 优化文件夹创建

通过软件开发生成软件客户端，实现文件夹批量创建功能。

2. 优化文件合并

通过软件开发生成软件客户端，通过比对文件夹名称，如果文件夹名称一致，则可实现文件合并。

3. 人才条码打印

系统内实现人才条码打印功能，支持人才条码单条打印和批量打印功能。

4. 抓取文件名称

通过软件开发生成软件工具，实现文件名称抓取。

5. 文件名称自动处理

通过软件开发生成软件工具，实现文件名称自动处理。

(三) OCR 识别

750 万次档案图片识别，通过特定算法将 OCR 识别转成电子文本。

(四) 人工协助档案扫描

1、协助进行人事档案扫描，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存量 10 万份人事档案扫描工作；

2、协助进行人事档案扫描，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完成存量 16 万份人事档案扫描工作。

三、其他

根据合同要求，及时提供后续各项维护和服务工作。

甲方：常州市人力资源和就业创业管理中心

单位名称 (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

电话:

传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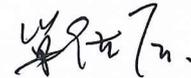
乙方：江苏博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章):

单位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

279-13 栋 201 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 2022.8.25

电话: 051981188868

传真: 05198118886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惠民支行

账号: 32050162970100000703



江苏博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Handwritten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The text is faint and mostly illegible.

